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1〕3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助农养猪专业合作社猪园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882MA4UWMLMXX

负责人：梁宏生

经营场所：雷州市客路镇林排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1年8月2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合作社位于雷州市客路镇林排村的雷州市助农养猪专业合作社猪园养殖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养殖，占地面积约45亩，生猪存栏量约2600头。经查，你养殖场现有的林排商品猪基地（常年存栏猪2862头）建设项目于2012年9月6日获得了雷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2020年3月你养殖场开始扩建新猪栏。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扩建项目已建约7000平方米，尚未全部建成，已于2021年1月停止建设。该扩建项目投资额160万元，扩建后你养殖场预计常年存栏量9000头，年出栏商品猪18000头。你养殖场的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第3项牲畜饲养031“年出栏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

殖规模)……”的环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 2021 年 8 月 2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以及你养殖场提供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 1 日，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12 号）责令你养殖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办理扩建猪栏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27 日，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1〕8 号），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养殖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我局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1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1〕8 号）和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结合你养猪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整改情况等，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扩建猪栏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60 万元的 2.25% 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养殖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

